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王海峰，男，1978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5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5元，账户余额129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